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限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就有關申請授出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予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寄發時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榮煉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陳美儀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周宏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榮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